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小上字第43號

上訴人 日程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瑋鈴

訴訟代理人 楊凡萱

被上訴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13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4年度北小字第4734號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,2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與原審被告華健緒間僅為租賃關係，上訴人對華健緒並無指揮監督權，原審判決適用民法第188條顯屬不當，且原審未詳加調查租賃契約內容，程序顯有欠缺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；(二)確認上訴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備位聲明：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審理。

二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小額事件之第二審判決，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，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四章小額訴訟程序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9條第2款、第436條之28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三、本件民事上訴狀已具體指摘原判決違背民法第188條等規定，固於形式上已具備上訴合法要件，惟查，本件上訴人提

出租賃計程車契約書1紙，主張其與華健緒間並無指揮監督權而僅為租賃關係乙節，核屬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未主張之防禦方法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當事人不得於小額訴訟程序第二審提出新防禦方法，是原審縱未審酌其未於原審提出之租賃契約，並無違背法令。矧以，原審指定於114年12月30日上午9時40分行言詞辯論之期日通知書，於114年11月18日即已合法送達上訴人，上訴人於相當期間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答辯或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視同自認。是以，原審法院依據卷內相關卷證資料及全辯論意旨，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，認事用法並無違誤。基上，上訴意旨徒以原審未調查該租賃契約，據此指摘原判決所認其與華健緒間契約定性不當云云，顯無理由。爰依前揭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上訴。

四、本件第二審之訴訟費用額為2,25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，確定本件上訴之訴訟費用並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結論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29第2款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5	年	4	月	15	日
			民事第三庭	審判長	法官	楊承翰			
					法官	陳筠諤			
					法官	蒲心智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	華	民	國	115	年	4	月	15	日
						書記官	呂承祐		